

### 三、「資本市場工作小組」之改革議題及具體改革建議彙總表

改革議題	具體改革建議	說明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限	類別
一、健全證券發行市場	短程措施 (一) 建置符合國際潮流之健全公司治理制度	為提昇董事會及監察人獨立執行職務之能力，並協助企業建置健全公司治理機制，以保障股東權益及利害關係人之合法利益，爰擬議：	財政部(經 濟部、經建 會)	92.4.30	A
		1 提供相關規章或法律基礎，鼓勵上市(櫃)公司實施獨立董事、監察人制度。			
		2 制定公司治理實務相關規範，並促進企業重視及落實公司治理。			
	短程措施 (二) 貫徹企業資訊公開制度，提升資訊透明度	為強化公司資訊揭露內容之透明度，以提昇資本市場國際化程度，爰擬議：	財政部	92.4.30	C
		1 強化公司資訊內容之透明度，推動資訊整合與網路申報單軌化。			
		2 建置資訊揭露評鑑制度。			
3 強化股權結構資訊之揭露。	財政部	92.4.30	C		

改革議題	具體改革建議	說明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限	類別
	短程措施 (三) 增加市場商品種類，增進市場效率	為提供投資人多樣化商品選擇，擴展證券市場規模，爰擬議： 1 研討修訂中小企業上櫃標準。 2 發展債券相關衍生性商品。 3 建立上櫃股票認購權證交易制度。 4 發展指數股票式基金(ETF)。 5 引進外國企業在臺上市(櫃)。	財政部 財政部 (中央銀行)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中央銀行)	91.12.31 92.4.30 92.4.30 92.4.30 92.4.30	C C C C C
二、健全證券交易市場	短程措施 成立投資人專責保護機構並積極推動團體仲裁及訴訟制度	為加強對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之保護，並落實「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之保護機制，爰擬議： 1 研議投資人保護機構管理規則等三項子法。 2 籌劃成立專責保護機構及保護基金相關事宜。 3 設置調處委員會辦理調處相關事宜。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91.12.31 92.4.30 92.4.30	C C C

改革議題	具體改革建議	說明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限	類別
中 ( 短 程 措 施	(一) 規劃建置集中結算、 保管機制	<p>為有效整合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資源、提昇作業效率、降低作業成本、加強跨市場結算風險控管機制，以提高我國資本市場競爭力，爰擬議：</p> <p>1 研修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規，規劃建置集中結算機制方案。</p> <p>2 規劃建置跨市場結算風險控管機制。</p> <p>3 完成縮短結算交割期及全面資訊化直通式 (STP) 處理環境規劃報告並評估推動即時總額交割制度 (RTGS) 之可行性。</p> <p>4 研議集中結算機構由新設結算機構或由既有證券相關單位擇一辦理。</p> <p>5 研議證券暨期貨市場資源有效整合具體方案。</p>	<p>財政部</p> <p>財政部 (中央銀行)</p> <p>財政部</p> <p>財政部</p> <p>財政部</p>	<p>91.12.31</p> <p>91.12.31</p> <p>92.4.30</p> <p>92.12.31</p> <p>92.12.31</p>	<p>A</p> <p>C</p> <p>C</p> <p>C</p> <p>C</p>
中 ( 短 程 措 施	(二) 建立有價證券市場借 券中心	<p>隨著我國證券市場與證券衍生性商品市場發展，現行信用交易及以交割需求之借券市場，已無法滿足包括套利策略、避險策略及履約所產生之借券需求。因此，建立有價證券市場借券中心，實有其必要性與急迫性。爰擬議：</p> <p>1 規劃「健全有價證券借貸制度」。</p> <p>2 擬訂借貸作業規定。</p> <p>3 成立有價證券借券中心。</p>	<p>財政部</p> <p>財政部</p> <p>財政部</p>	<p>91.12.31</p> <p>92.4.30</p> <p>92.12.31</p>	<p>C</p> <p>C</p> <p>C</p>

改革議題	具體改革建議	說明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限	類別
三、健全債券市場發展	短程措施 (一) 研議提升債券市場價格功能之交易制度及開發新商品	<p>隨著國內債券交易市場規模之急速發展，交易制度應配合市場發展需要，積極規劃與建制，爰擬議：</p> <p>1 規劃政府債券發行前交易制度：公債發行前交易具有價格發現機能，為國庫單位發行公債時，有效減低交易商投資風險與提高競標意願的重要機制。</p> <p>2 規劃債券融券與借券制度：債券借貸為活絡交易市場的重要機制，亦為未來發展利率期貨市場的重要條件。</p> <p>3 規劃分割債券交易：債券本息分割將可創造不同到期日之零息債券，除有助於建構零息殖利率曲線外，亦可促進新金融商品之設計與發展。</p> <p>4 提供公司債與金融債券合適之交易平台。</p>	<p>財政部 (中央銀行)</p> <p>財政部 (中央銀行)</p> <p>財政部 (中央銀行)</p> <p>財政部</p>	<p>92.4.30</p> <p>92.4.30</p> <p>92.4.30</p> <p>92.4.30</p>	<p>C</p> <p>C</p> <p>C</p> <p>C</p>
	短程措施 (二) 規劃定期適量發行公債及設立中央公債主要交易商	配合中央銀行及財政部共同召集之「發展我國債券市場推動小組」有效建構債券殖利率曲線」專案推動，定期追蹤定期適量發行公債、設立中央公債主要交易商之主辦單位辦理情形。	財政部、中央銀行	92.4.30	C
四、健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事業之管理與發展	短程措施 研訂「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	為健全證券投資信託及投資顧問事業之發展，增進資產管理服務市場之整合管理，保障投資人之權益，並提昇法律位階。爰研訂「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草案，依法制作業程序報行政院。	財政部	92.4.30	A

改革議題	具體改革建議	說明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限	類別
	中 (短) 程 措施 加強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事業之管理與擴大業務範圍	為提昇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事業之競爭力，積極發展資產管理業務，擴大業務範圍並強化管理功能，爰擬議： 1 加強債券型基金之管理。 2 積極發展國內退休基金、共同基金及全權委託等資產管理業務。 3 放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資金從事證券暨期貨交易之限制。 4 推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國內募集投資國外或國外募集投資國內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5 開放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募集發行新種基金商品，以建立完整的基金產品線。	財政部、 (中央銀行) 財政部 財政部、 (中央銀行) 財政部、 (中央銀行) 財政部、 (中央銀行)	92.4.30 92.4.30 92.4.30 92.4.30 92.12.31	C C C C C
五、健全期貨市場發展	中 (短) 程 措施 (一) 建置利率期貨市場	觀諸國內各金融市場，短期票券市場及債券買賣斷交易市場，其規模均遠超過股票市場，故不論票券或債券現貨市場規模，均足以支持利率期貨市場發展，爰擬議： 1 完成票券利率期貨契約規格及債券期貨契約規格之設計。 2 推動票券利率指標及債券殖利率曲線之編製。 3 增訂票券利率期貨及債券期貨交易規則、修訂臺灣期貨交易所業務規則及相關規章。 4 建置交易結算電腦系統。	財政部、 (中央銀行) 財政部、 (中央銀行) 財政部、 (中央銀行) 財政部	92.4.30 92.8.31 92.12.31 92.12.31	C C C C

改革議題	具體改革建議	說明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限	類別
	中(短)程措施 (二) 提高法人參與期貨市場比重	目前金融業、保險業、證券業、證券服務事業、外國專業投資機構及四大基金等法人機構，從事期貨交易均有交易商品或投資部位之限制，為提高法人參與期貨市場比重，爰擬議： 1 研議增加法人參與期貨市場之範圍與交易額度。 2 研議是否修訂期貨交易法，明訂華僑及外國人從事國內期貨市場交易之法源依據。 3 開放期貨服務事業參與市場。 4 檢討法人參與期貨市場相關交易之成本合理化。	財政部 (中央銀行) 財政部、 (中央銀行) 財政部 財政部	92.4.30 92.4.30 92.4.30 92.12.31	C C C C
六、加速證券期貨市場國際化與人才培育	短程措施 加強證券暨期貨市場領導及專業人才之培育	證券市場以人才為本，為配合全球化之趨勢，證券教育工作擬朝下列方向規劃： 1 發展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成為人才培育中心。 2 改進國際化訓練課程並加強從業人員外語能力。	財政部 財政部	92.4.30 92.4.30	C C
六、加速證券期貨市場國際化與人才培育	中(短)程措施 建立跨國之交易連線模式機制	為增加我國企業募資及國內外投資人之投資管道，並促進我國資本市場與國際接軌，爰擬議： 1 強化及建構具國際水準英文資訊網站，以便跨國連線。 2 規劃研修證券交易法以利與他國簽訂MOU之執行。 3 規劃跨國連線交易制度並評估合作對象。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中央銀行)	92.4.30 92.4.30 92.12.31	C A C

改革議題	具體改革建議	說明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限	類別
(長)(短)程措施	放寬外國專業投資機構之資格條件暨研議是否全面取消外國專業投資機構制度	因應全球證券市場之國際化及自由化趨勢，我國在外資管制規定方面擬朝下列方向規劃： 1 現行外國法人來台投資區分為外國專業投資機構（現行投資額度上限為三十億美元）及一般外資法人（投資額度上限為五十萬美元）。鑑於部分一般外資法人受限於投資額度上限而無法大量投資國內股市，將衡酌市場狀況，研議放寬外國專業投資機構之資格條件。 2 考量國際資本市場中除少數市場尚存有外資資格審核制度外，多數亞洲各國逐漸解除外資投資限制等因素，將配合衡酌國內政經環境，研議逐步取消外國專業投資機構制度。	財政部、 (中央銀行)	92.4.30	C
			財政部、 (中央銀行)	94.12.31	C

註：

- 一、各項具體改革建議之時程，分類如下：短程措施為一年以內（91.7.1~92.6.30）完成者。中程措施為一年以上三年以內（92.7.1~94.6.30）完成者。長程措施為三年以上（94.7.1以後）完成者。
- 二、各項具體改革建議或執行項目之類別，分類如下：A類措施：指1、須訂定或修訂法律者；2、須跨院協調者。B類措施：指須行政院強力政策主導者。C類措施：指行政院各部會或各部會間經由協調可本於權責處理者。